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2	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3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张万武，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35,95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9%，并通过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67,40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万武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艳芝，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674,1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艳芝
郭艳芝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张子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483,14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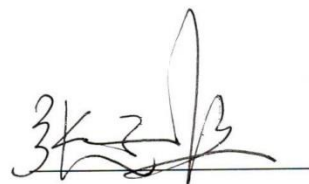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子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子恒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于德江，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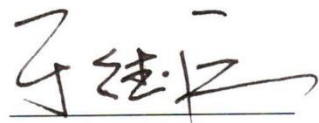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于德江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张静，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静
张 静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姜晓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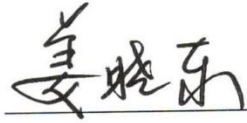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姜晓东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韩志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韩志强
韩志强

2022年 5月 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孙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 涛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张志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志青
张志青

2022年 5月 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欧振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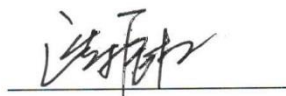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欧振权

2022年 5月 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崔萍,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崔 萍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艳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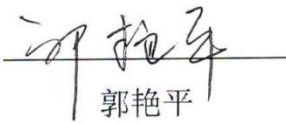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艳平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TQ991Y，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1,2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特此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欧振权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申报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5月20日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0日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评估机构，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0日

